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食農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1 月 2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管字第 1143000757 號函修正第 2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二、本會置委員十八人至二十人，召集人由市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二人，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及副秘書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產業發展局（以下簡稱產業局）就下列有關人員報請市長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教育局、產業局、社會局、衛生局、環境保護局、文化局代表各一人。
- （二）產業團體代表五人至六人。
- （三）具有食農教育等相關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四人至五人。

前項各機關代表，應薦派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兼任。

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，包含食品、營養、農業、教育、環境、動物福利、文化及觀光領域，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。

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。